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5年3月13日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该次实际回购公司股数6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最高价格10,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0元/股，回购均价6.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0.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除前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发核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年10月14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69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2%；2025年10月13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比例的17.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回购最高价格10,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0元/股，回购均价6.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0.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除前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发核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年10月14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证券代码:002273 公告编号:(2025)067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指引》《深圳证券交易规则》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0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024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0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5、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定期

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10月17日，解锁股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00股股票将按照相关协议继续锁定。

7、本公司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8、本公司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的其他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9、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锁定定期

10、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0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024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0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5、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定期

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10月17日，解锁股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00股股票将按照相关协议继续锁定。

7、本公司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8、本公司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的其他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9、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锁定定期

10、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0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024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0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5、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定期

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10月17日，解锁股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00股股票将按照相关协议继续锁定。

7、本公司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8、本公司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的其他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9、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锁定定期

10、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0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024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0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5、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定期

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10月17日，解锁股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50,000股股票将按照相关协议继续锁定。

7、本公司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8、本公司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的其他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9、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锁定定期

10、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0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024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0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含税）。